

废旧物资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四川江口醇隆鼎酒业有限公司(以下称甲方)

买受人：(以下称乙方)

甲方拍卖销售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物资，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招标销售处理的废旧物资买卖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废旧物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或型号及价格

1、品名：

2、数量：

3、规格：以现场堆放招标前乙方现场看货为准(若招标前乙方未到现场看货，以现场堆放货物为准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)；

4、价格：(中标价)。

二、交提货地点、方式、期限及费用承担交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。拆除费、装车费、运费、安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3日内提货完毕(若遇节假日顺延)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现款提货。

1、按照招投标要求，乙方已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元，在提货完毕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，履约保证金可抵扣乙方应交纳的尾款。若有剩余款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2、提货期间，乙方应当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过磅



记录，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，未经书面确认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3、提货完毕，双方根据过磅记录进行结算，乙方应当于结算完成次日前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。逾期未支付的，按照1%/日支付逾期利息。甲方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：四川江口醇隆鼎酒业有限公司

账户号：2318596109100161720

开户行：工商平昌支行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当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货完毕。逾期不提货的，甲方可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；逾期未提货完毕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照每日元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；若甲方给予宽限期的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照逾期宽限期提货完毕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履行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、乙方在撤除、装运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物资时，不得将不同类别物资故意掺混装运，或以不正当手段在品种、规格(型号)、数量或计量上弄虚作假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。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，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不合法侵占甲方物资价值的10倍的违约金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它

1、本合同若发生争议，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



民法院法院管辖。甲方为实现其权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签订时间：年月日

3、签订地点：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。



乙方(签章):

年 月 日

